

以色情小广告为饵引诱受害人落入诈骗陷阱

崇明警方打掉一诈骗引流团伙

□ 通讯员 陈卫国

用低俗直白的文字暗示,使用简单的扫码方式下载APP,小小广告暗示指向的“温柔乡”,实则是在为诈骗“引流”,引诱受害人落入诈骗陷阱。近日,崇明警方在开展“砺剑2023”系列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中,成功捣毁一个张贴二维码小广告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推广引流的犯罪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人。

10月7日,崇明警方接到城桥镇某小区居民举报称,其停在车位上的汽车反光镜被粘贴印有“二维码”的贴纸,出于好奇,他用手机扫码下载,打开发现是一款文字低俗、图片露骨的手机软件,担心是诈骗,遂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查看贴纸发现,在大大的“二维码”周边还印有“想要寻找刺激,就来扫码选妃”等暧昧字样。经验丰富的民警判断这是一起诱导扫描二维码、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的警情,群众如果下载,很容易陷入各类诈骗陷阱,还好该居民



▲ 机动车后视镜被贴上印有二维码和低俗文字的贴纸(图片来源网络)

反诈意识强,就此打住。

为防止群众上当受骗,民警一方面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提醒群众,切勿扫描此类小广告上的二维码,谨防上当受骗;一方面展开调查。

通过缜密侦查,民警发现多名男子在凌晨时段出入不同小区,行迹可疑。经研判分析,蹲点守候,10月23日,崇明警方一举将张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手机、热敏贴

纸、标签打印机等作案工具。

张某等3人到案后,对在停放的轿车后视镜上张贴印有二维码的小广告为诈骗分子推广引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10月初,张某等3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接到上线指令后,自行打印对方提供的当天生成的二维码贴纸,趁着夜色,流窜至崇明、宝山、奉贤等地,将贴纸粘贴到停放的车辆反光镜上,根据张贴量获取上线从境外支付的虚拟币酬金,至案发,3名嫌疑人共计兑现非法获利1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等3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

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提升自我防范意识,谨防掉进骗子的陷阱。同时,千万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违法犯罪,进而成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帮凶,若发现有人散发“涉黄涉诈”小广告,请立即拨打110进行举报。

小偷入室行窃为不留证据毁坏摄像头

4月的一天,唐某酒后在小区内闲逛,路过一户人家时,发现大门上的挂锁并未锁死。于是唐某就把挂锁打开,进入房主家中盗窃。

为了不留下手印,唐某先是在房间内找了一双袜子套在手上当做手套,在屋内翻动一圈,并未发现什么值钱的东西,就当他准备离开时,抬头发现业主家里竟然安装了一个摄像头。

唐某想着,摄像头会拍下自己偷东西的视频,如果毁了摄像头应

该就没事了。于是赶忙把摄像头拆掉,并且砸碎后,连同袜子一起扔到了河里。

第二天,房主回家后,发现家里没有被翻动过的迹象,再一检查,发现家里的摄像头已经被拆走了,房主赶忙查看手机上安装的摄像头客户端,找到了昨晚唐某在屋内行窃的影像,于是赶忙报警。

最终,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且赔偿了房主的损失。

日前,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唐某入户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所规定的盗窃罪。而对于唐某将摄像头拆下并且带离现场毁坏后丢弃的行为,可以推断出唐某对摄像头并无进一步利用的目的,因此承办检察官最终认定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并且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唐某有犯罪前科,同时有自首、犯罪未遂、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法院判处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检察官提醒: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犯罪分子不可心存侥幸,妄图通过销毁证据,逃避侦查。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出门在外一定要锁好门窗,一旦发现失窃要第一时间报警,并且留存好证据,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区人民检察院



你了解“过度包装”吗？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社会零售商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商品的包装材质和形式也越来越多。受传统观念影响,不少人在意包装的体面、精美、好看,因此部分企业采用豪华包装、礼盒包装或附赠高价值产品来提高产品销量。商品过度包装既浪费了资源能源,又增加了消费者负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更是对环境造成了污染。所以,我们倡导和鼓励绿色包装、低碳包装,共同保护环境、爱护家园。

案例介绍:

今年5月,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一家化妆品销售公司开展过度包装商品抽检,现场抽取口红礼盒1套。经崇明区计量质量检测所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化妆品礼盒包装空隙率不合格。随后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对外销售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商品。该企业积极整改,立即下架产品,并及时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介绍:

1、什么是过度包装?

超出适度的包装功能需求,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中任一项超过必要程度的包装就是过度包装。

2、常见的过度包装商品有哪些?

主要涉及食品和化妆品,如月饼、粽子、茶叶、燕窝、西洋参等保健品以

及化妆品礼盒等。

3、过度包装如何界定?

根据国家标准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的规定,食品和化妆品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应符合相应规定。

包装空隙率:包装内去除内装物占有的必要空间容积与包装总容积的比率。

包装层数:粮食及其加工品应不超过三层,其他商品应不超过四层。直接接触内装物的属于产品固有属性的材料层(如粽叶、竹筒、天然或胶原

蛋白肠衣、空心胶囊等),以及紧贴销售包装外且厚度低于0.03mm的薄膜不计算在内。

包装成本: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

具体的计算需权威计量检测机构根据JJF1244-20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方可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4、作为消费者如何判断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的情况呢?

百姓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小程序“包装有度”进行简单操作,填写商品相关数据,即可初步判定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的情况。



▲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以案说法

加班费有争议 单位有举证义务

【案例简介】

张师傅于2018年11月进入某物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22年2月张师傅决定离开物业公司,但认为物业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加班费,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物业公司支付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加班费差额56000元。

仲裁审理中,物业公司提供了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期间的工资及考勤记录,并表示公司关于2020年3月之前的考勤记录已经不再保存。而张师傅坚持要求加班费自2018年11月起算,但其不能提供相应的加班证据,因此仲裁委认为,依据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已经尽到了举证责任,故裁决物业公司支付张师傅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的加班费12850元。张师傅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诉至法院,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与仲裁裁决一致。

【分析点评】

劳动法意义上的加班是用人单位为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提供额外劳动的行为。用人单位应对安排劳动者进行的加班,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根据加班的情形不同分为延长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日加班以及法定休假日加班。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而对于劳动者主张的加班工资时间超过主张之日起两年的情形,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需要保存劳动者考勤、工资两年以上备查,据此用人单位对于超过两年的工资考勤没有法定保管义务。此种情形下的加班工资争议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即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就其加班事实予以举证。实践中,劳动者通常可提供电子考勤卡、钉钉考勤、交接班记录、工作日志、加班通知、工资条、加班审批单等证明加班事实。但在劳动者无证据证明具体加班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本案中,张师傅主张物业公司未足额发放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加班费,则物业公司应对两年内张师傅的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负举证责任,而张师傅应就两年之前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 69693336

男子意欲轻生 警方及时救援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汲浜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姐夫杨某(化名)与其姐争吵,当天15时许杨某将身上所有金银首饰取下后离家出走,请求民警帮忙寻找。

警方判断分析杨某极有可能产生轻生的念头。随后,警方通过公共视频和实地结合的方式,以杨某家住址为圆心展开巡查。

当晚19时50分许,警方通过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在一树林深处找到杨某。此时杨某躺倒在地,奄奄一息,口中被呕吐物堵塞。原来,杨某出门前吞服了安眠药。

搜救人员合力将杨某送上早已在附近候命的救护车,通过救治后该男子脱离了生命危险。